

吉林良智律师事务所

关 于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

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节 法律意见书引言	2
一、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2
二、法律意见书所涉相关定义与简称	2
三、法律意见书的声明事项	4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6
一、 主体资格	6
二、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相关程序	20
三、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23
四、 相关协议及内容	24
五、 资金来源	25
六、 后续计划	25
七、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8
八、与上市公司的重大交易	30
九、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30
十、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30
十一、其他重大事项	30
十二、结论意见	31
第三节 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	32

吉林良智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 法律意见书

致：吉林省亚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吉林省天亿投资有限公司

第一节 法律意见书引言

一、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它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吉林良智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吉林省亚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吉林省天亿投资有限公司的委托，为本次权益变动而编制和披露的《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 法律意见书所涉相关定义与简称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依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或者已经标注之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分别对应含义如下：

亚东投资/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吉林省亚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天亿投资/一致行动人	指	吉林省天亿投资有限公司
盛润股份/上市公司	指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富奥股份/吸收合并对象	指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长白山投资	指	吉林长白山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莱英达集团	指	深圳市莱英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盛润股份原控股股东)

一汽集团	指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富奥股份股东之一）
盛润股份管理人	指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的盛润股份破产重整案件管理人
本所/良智	指	吉林良智律师事务所
《重整计划》	指	2010年10月22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0）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5-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的《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有条件受让	指	天亿投资根据《重整计划》和《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条件受让莱英达集团让渡的盛润股份6,384.13万股A股股份（该股份已过户至盛润股份管理人开立的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帐户）之行为
本次吸收合并/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盛润股份拟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富奥股份之行为。吸收合并完成后，盛润股份将作为存续公司承继及承接富奥股份的所有资产、负债、业务及人员等；富奥股份的法人资格注销，其股东将成为合并后存续上市公司的股东
本次交易/本次权益变动	指	天亿投资有条件受让盛润股份6,384.13万股A股股份以及亚东投资与天亿投资根据《吸收合并协议》及《吸收合并协议的补充协议》而换股持有的盛润股份324,731,296万股A股股份之行为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亚东投资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其一致行动人天亿投资共同编制的《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	指	《吉林良智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
《股份转让协议》	指	莱英达集团与天亿投资于2012年2月8日签署的《深圳市莱英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吉林省天亿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吸收合并协议》	指	盛润股份与富奥股份于2011年7月25日签署的《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之协议书》
《吸收合并协议的补充协议》	指	盛润股份与富奥股份于2012年2月8日签署的《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之吸收合并协议的补充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盛润股份与亚东投资、天亿投资、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富奥股份股东）于2012年2月8日签署的《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吉林省亚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吉林省天亿投资有限公司、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委托管理协议》	指	天亿投资和长白山投资于2011年4月6日签署的《吉林省天亿投资有限公司与吉林省长白山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托管理协议》
深圳中院	指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吉林省国资委	指	吉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准则1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三、法律意见书的声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意见书以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1、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暂行办法》

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仅就《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有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任何会计、审计、评估等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 3、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已作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对于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参考或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 5、信息披露义务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 and 文件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重大隐瞒和遗漏；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备查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起申报或予以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的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7、本所律师同意信息披露义务人部分或全部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 8、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 9、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上市公司收购方本次权益变动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主体资格

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吉林省亚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吉林省天亿投资有限公司。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简介

1、亚东投资基本情况

亚东投资系依照中国法律成立于2000年3月28日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1) 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吉林省亚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长春市长春大街 500 号
法定代表人：	张志新
注册资本：	人民币叁亿叁仟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220000000110597
组织机构代码：	70233202-6
公司类型及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代理投资、委托投资、资产管理、投资顾问、实业投资
经营期限：	2000 年 3 月 28 日至 2050 年 7 月 20 日
税务登记证号码：	吉税字 220102702332026 号
通讯地址：	长春市南关区解放大路 438 号盛荣大厦 15 层
邮政编码：	130041
联系电话：	0431-89575591
传真：	0431-89575550

(2) 股东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亚东投资的注册资本为 33,00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吉林省国资委	33,000	100.00%

合 计	33,000	100.00%
-----	--------	---------

2、天亿投资基本情况

(1) 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吉林省天亿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长春市朝阳区西安大路 58 号
法定代表人:	张志新
注册资本:	人民币贰亿陆仟玖佰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220000000144693
组织机构代码:	69104035-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股权投资咨询；为投资企业提供管理服务业务
经营期限:	2009 年 9 月 17 日至 2015 年 2 月 8 日
税务登记证号码:	吉税字 220104691040350 号
通讯地址:	长春市南关区解放大路 438 号盛荣大厦 14 层
邮政编码:	130041
联系电话:	0431-89575565
传真:	0431-89575560

(2) 股东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天亿投资的注册资本为 26,90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长白山投资	1,800	6.69%
厦门恒兴集团有限公司	10,200	37.92%
浙江天堂硅谷恒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920	18.29%
山西太钢投资有限公司	2,400	8.92%
吉林省盈瑞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200	4.46%
浙江华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80	4.01%

长春市国泰汽车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	590	2.19%
吉林市广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	1.86%
程丽梅	1,500	5.58%
邢福荣	1,130	4.20%
刘天云	780	2.90%
岳丽	500	1.86%
范丽娟	300	1.12%
合 计	26,900	100.00%

(3) 亚东投资与天亿投资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亚东投资与天亿投资分别持有富奥股份12.50%和19.64%的股权，合计持有富奥股份32.14%的股权。

《吉林省天亿投资有限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第（六）款约定，股东应按照《吉林省天亿投资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的规定签订公司管理协议，委托公司管理人负责管理公司投资业务。第五十六条约定，天亿投资不设经营管理机构，其经营管理委托管理人管理；第五十八条约定，受托管理机构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①主持天亿投资的经营管理工作并组织实施股东会决议；②组织实施天亿投资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③拟定和根据股东会决议执行天亿投资已投资项目的退出方案；④《委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职权。

天亿投资与长白山投资于2011年4月6日签署的《委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管理人的职责

(1) 管理职责

- 天亿投资所投资企业的管理；
- 就天亿投资投资提供相关建议；

- 按照规定向天亿投资相关披露与投资相关的事项、年度业绩报告及财务报表；
- 作为管理人监督投资；
- 就天亿投资相关行政事务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方案并协助处理；
- 就天亿投资尚未进行投资和分配的有关现金和其他资产的管理给予建议；
- 安排天亿投资支付包括税费和支出在内的合理费用及其他款项；
- 对天亿投资所投资企业的所有事项进行全权决策和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对所投资企业的所有事项代天亿投资董事会、股东会进行决策，向天亿投资所投资的企业指派董事、监事及罢免、撤换其指派的董事、监事；
- 向天亿投资股东建议延长公司存续和投资的期限；
- 按天亿投资的合理要求处理与天亿投资经营有关的其他事务。

（2）顾问职责

- 为天亿投资寻找、甄别并评估合适的投资，包括对上述投资机会进行审核和评估；
- 与天亿投资保持联络，并将与投资有关的事项告知天亿投资；
- 在天亿投资进行投资以及在天亿投资利润进行分配过程中就现金和其他资产的管理提出建议。

（3）其他职责

- 按中国会计制度和会计准则定期编制天亿投资的财务会计报告，经股东会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审计后，向股东会递交由外部审计师编制审计报告；
- 保守天亿投资商业秘密，除法律法规、天亿投资章程另有规定或者司法机关、监管机构强制性要求之外，在天亿投资信息成为公开信息之前，不得向天亿投资股东之外的任何第三方泄露，但天亿投资后续募集时除外；

- 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保存天亿投资资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 天亿投资终止时组织并参加天亿投资的清算组，参与天亿投资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 托管人违反天亿投资章程或托管协议造成天亿投资资产损失时，应为天亿投资利益向托管人追偿；
- 天亿投资资产或利益受到侵犯或损害时，采取诉讼或其他必要的法律行动保护天亿投资的利益；
- 法律法规、天亿投资章程以及协议所规定的其它义务。

2、投资决策和实施

管理人通过各种渠道积极为天亿投资寻找投资项目，经天亿投资股东会审议批准通过后由管理人组织实施。

3、投资后的管理和指导

经天亿投资股东会审议批准通过后由管理人组织实施的投资项目，管理人独立根据本协议约定履行相应职责，天亿投资董事会、股东会无权进行干预。

4、管理人的更换条件与程序

（1）管理人的更换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管理人职责终止，须更换管理人：

- 管理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
- 管理人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有明显过错或不能胜任管理职责时，公司经股东会决议通过后，可要求更换管理人；
- 公司存续期内本协议终止；
- 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2) 管理人职责终止时，应当按照天亿投资章程的规定召开天亿投资股东会选任新的管理人；新管理人就任前管理人仍应当继续履行天亿投资章程及协议规定的各项职责。

5、委托期限

本协议的委托期限为五（5）年。期满前一（1）个月双方可协商续期。

基于《吉林省天亿投资有限公司章程》及《委托管理协议》的上述约定，长白山投资作为天亿投资的公司管理人，有权对天亿投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唯一的对外投资企业富奥股份的所有事项进行全权决策和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对富奥股份的所有事项代天亿投资董事会、股东会进行决策，向富奥股份指派董事、监事及罢免、撤换其指派的董事、监事等。同时，由于亚东投资为长白山投资的控股股东，因此亚东投资实际控制天亿投资对富奥股份的表决权。依据《收购办法》第八十三条的有关规定，在本次权益变动中，亚东投资与天亿投资为一致行动人。

为加强对富奥股份的管理和控制，维持富奥股份控制权的稳定，保持富奥股份重大事项决策的一致性，亚东投资和天亿投资于2011年3月2日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双方在协议中约定作为富奥股份的股东共同实施相关股东权利。《一致行动协议》的具体约定如下：

1、在富奥股份公司股东会就任何事项进行表决时采取一致行动保持投票的一致性。双方将按本协议约定程序和方式行使在富奥股份公司的股份表决权；

2、任一方按照富奥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向富奥股份公司股东会提出提案或临时提案，均应事先与本协议对方协商一致；如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则该方不得向富奥股份公司股东会提出提案或临时提案；

3、双方共同提名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共同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在股东大会、董事会就审议事项表决时，双方应在会议召开两日前取得一致，并根据事先协商确定的一致意见对议案进行投票；

4、任一方如需委托其他机构或个人出席富奥股份公司股东会及行使表决权的，

只能委托本协议的对方作为其代理人，并按前述协调一致的立场在授权委托书中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作赞成、反对或弃权的指示，或将所持有的表决权不作投票指示委托给协议对方进行投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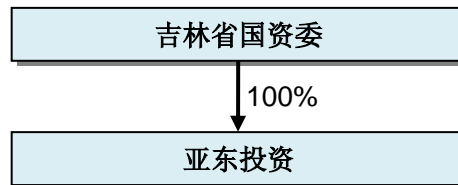
5、双方在对其所持有的富奥股份公司的股份进行任何卖出、质押等处分为或新增买入富奥股份公司股份时，应通过相互协商以保持一致意见和行动；

6、如未来富奥股份公司实现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双方承诺将严格遵守和履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一致行动人的义务和责任。如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要求双方对其所持富奥股份的股份按对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要求履行锁定期义务，双方均同意按照该等部门的要求出具相关承诺。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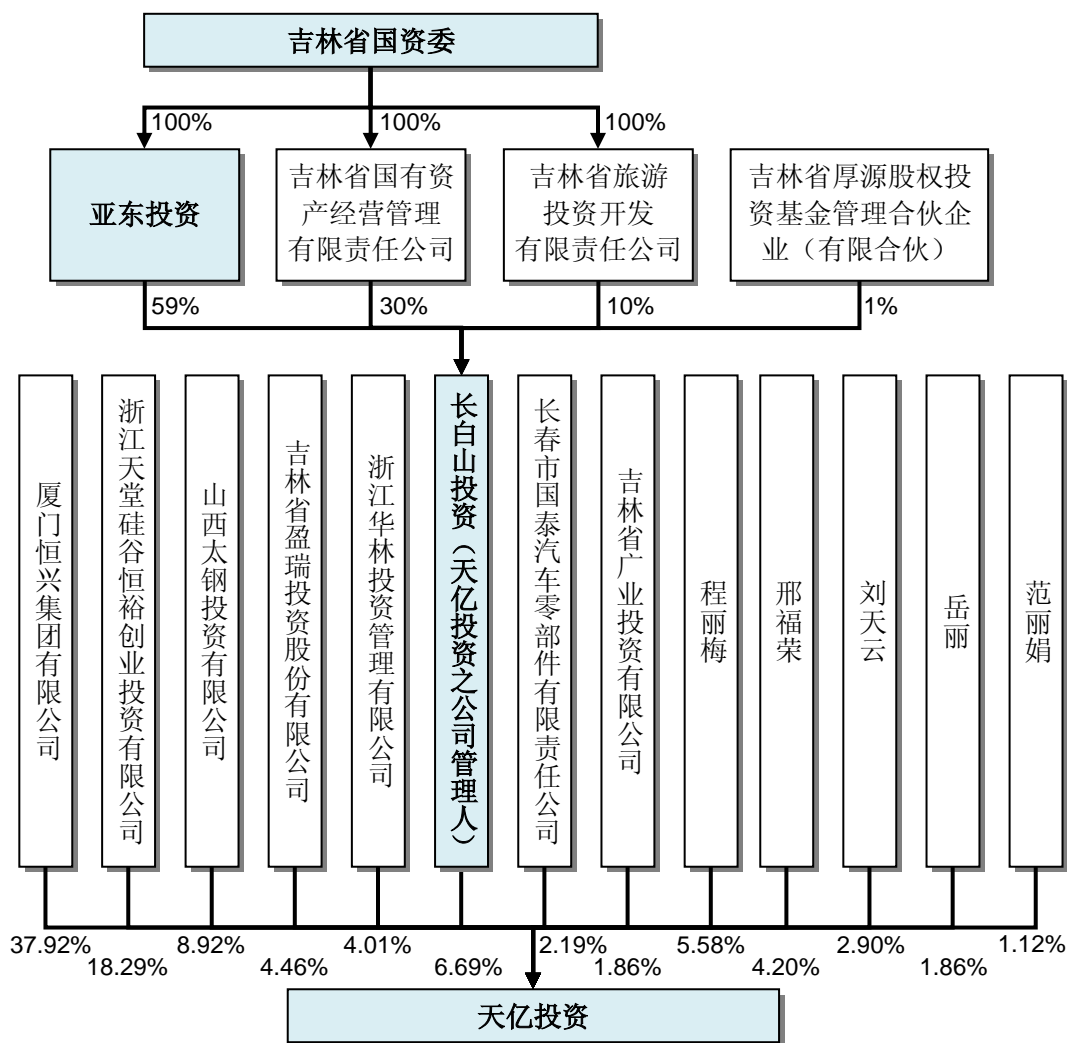
1、亚东投资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亚东投资是吉林省国资委出资监管的国有独资企业，其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2、天亿投资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天亿投资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1) 天亿投资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 2009年，为积极响应吉林省政府关于做大做强汽车产业的宏伟目标，亚东投资拟通过长白山投资发起招募成立吉林省第一支产业投资基金，由于成立有限合伙形式的投资基金审批手续较为复杂，经协商并经有关部门批准，以有限责任公司的形式成立了该投资基金——即天亿投资，但其经营管理模式参照有限合伙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长白山投资类似于该基金管理人，其他股东类似于该基金的有限合伙人。
- ✓ 根据《吉林省天亿投资有限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对所议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但是做出修改公司章程，增

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对外投资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全体股东一致表决通过，股东有一票否决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天亿投资各股东之间无任何股权投资/亲属关系，亦未签署任何一致行动协议。因此，天亿投资单一股东均无法单独控制天亿投资股东会。

- ✓ 天亿投资董事会成员为 5 人，其中长白山投资、厦门恒兴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天堂硅谷恒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山西太钢投资有限公司及邢福荣分别委派 1 人出任天亿投资董事，单一股东对董事会表决事项无多数投票权，无法控制董事会。
- ✓ 根据《吉林省天亿投资有限公司章程》及《委托管理协议》的相关约定，长白山投资作为天亿投资的公司管理人，有权对天亿投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唯一的对外投资企业富奥股份的所有事项进行全权决策和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对富奥股份的所有事项代天亿投资董事会、股东会进行决策，向富奥股份指派董事、监事及罢免、撤换其指派的董事、监事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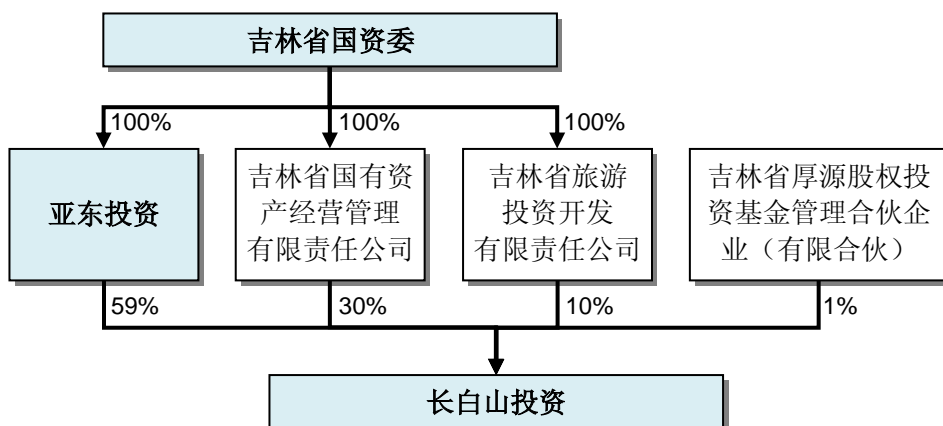
基于上述，本法律顾问认为，天亿投资并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长白山投资为天亿投资的公司管理人，厦门恒兴集团有限公司仅持有天亿投资 37.92% 的股权，为天亿投资第一大股东。

(2) 天亿投资的公司管理人长白山投资的基本情况

吉林长白山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8 月 27 日，注册地址为长春市朝阳区西安大路 58 号，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张志新，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股权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白山投资的控股股东是亚东投资，实际控制人是吉林省国资委。

长白山投资的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 3 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1、亚东投资从事的主要业务及其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1）主营业务

亚东投资的主营业务为投资及投资管理。

亚东投资主要下属二级公司分板块列表如下：

所属板块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汽车 零部件 板块	1	富奥股份	112,000	12.50%	汽车零部件产品的研发、 生产、销售
投资 管理 板块	2	长白山投资	10,000	59.00%	股权投资管理
	3	深圳市财路达投资发展有限 公司	2,000	95.00%	投资及投资咨询

	4	北京银路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85.00%	资产管理
	5	吉林省全路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	82.00%	投资及投资管理
	6	上海金路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80.00%	投资及投资管理
	7	上海全路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	66.00%	投资及资产管理
	8	吉林省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080	61.88%	投资及投资管理
其它 板块	9	吉林省亚东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500	100.00%	投资咨询
	10	吉林省国际经济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000	70.00%	经济贸易

(2) 财务状况简要说明

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中准审字[2010]第 2183 号、中准审字[2011]第 2274 号、中准审字[2011]2300 号), 亚东投资 2008、2009、2010 年度及 2011 年 1-8 月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金额单位: 元

项 目	2011-08-31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资产总计	6,883,973,300.95	227,665,571.21	207,153,301.74	224,545,300.5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51,352,763.07	181,145,574.72	167,824,541.22	145,858,158.35
资产负债率	57.13%	20.43%	18.99%	35.04%
净资产收益率	4.06%	10.33%	11.98%	-7.34%
项 目	2011 年 1-8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营业收入	701,365,890.09	1,500,000.00	610,000.00	6,330,074.04
投资收益	88,953,718.80	57,759,193.07	19,586,934.28	30,462,556.82

营业利润	77,961,994.38	26,189,707.30	20,137,045.57	-19,663,646.52
净利润	119,954,467.49	18,721,046.24	20,113,362.53	-10,711,371.83

注：（1）吉林天勤会计师事务所对亚东投资 2008 年财务报表出具了有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但鉴于亚东投资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利润表和资产负债表进行了追溯调整，故上表中 2008 年财务数据来源于 2009 年度审计报告之年初数，未采用 2008 年度审计数；（2）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亚东投资 2009 年、2010 年、2011 年 1-8 月的财务报表均出具了有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天亿投资从事的主要业务及其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1）主营业务

天亿投资的主营业务为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

天亿投资下属二级公司仅有一家，即富奥股份（持股 19.64%），富奥股份的资产情况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进行了具体披露。

（2）财务状况简要说明

天亿投资于 2009 年 9 月注册成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设立未满 3 年。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中准审字[2011]2272 号、中准审字[2011]2302 号），天亿投资 2009、2010 年度及 2011 年 1-8 月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11-08-31	2010-12-31	2009-12-31
资产总计	534,573,745.22	462,392,650.63	274,755,830.65
所有者权益合计	534,573,745.22	462,392,650.63	70,703,530.65
资产负债率	0.00%	0.00%	74.27%
净资产收益率	12.87%	31.65%	15.14%
项 目	2011 年 1-8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0.00
投资收益	71,459,440.08	151,383,552.01	11,091,336.24

营业利润	68,816,725.42	146,452,648.06	10,603,511.52
净利润	68,816,725.42	146,352,648.06	10,703,511.52

注：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天亿投资 2009、2010 年度及 2011 年 1-8 月的财务报表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长白山投资最近 3 年财务状况简要说明

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中准审字[2011]2273 号、中准审字[2011]2301 号），长白山投资 2009、2010 年度及 2011 年 1-8 月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11-08-31	2010-12-31	2009-12-31
资产总计	521,216,209.83	464,360,021.22	72,892,240.7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0,358,208.67	161,128,933.82	29,303,648.74
资产负债率	55.80%	65.30%	59.80%
净资产收益率	2.92%	7.36%	-2.38%
项 目	2011 年 1-8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营业收入	2,552,000.00	5,104,000.00	0.00
投资收益	7,752,276.18	9,960,790.60	750,439.49
营业利润	7,378,447.43	12,067,450.67	-710,030.79
净利润	6,715,056.83	11,859,637.70	-696,352.56

注：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长白山投资2009、2010年度及2011年1-8月的财务报表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亚东投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曾用)	职务	身份证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

名)					境外居留权
张志新	执行董事 兼总经理	21011219681028XXXX	中国	吉林长春	否
王志明	常务 副总经理	22010419650421XXXX	中国	吉林长春	否
王学文	党委副书记 记纪委书记	22010319520829XXXX	中国	吉林长春	否
谷金峰	副总经理	22010219630128XXXX	中国	吉林长春	否
郭江天	副总经理	22010419690404XXXX	中国	吉林长春	否
曲元栋	监事	22020319580208XXXX	中国	吉林长春	否

2、天亿投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曾用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 境外居留权
张志新	董事长	21011219681028XXXX	中国	吉林长春	否
林建明	董事	35020219641019XXXX	中国	福建厦门	否
袁维钢	董事	33010319630103XXXX	中国	浙江杭州	否
吕建中	董事	14010219711104XXXX	中国	山西太原	否
邢福荣	董事	22010319680715XXXX	中国	吉林长春	否
柯振军	监事	35052419740209XXXX	中国	福建厦门	否
黄玉华	监事	33010719650105XXXX	中国	浙江杭州	否
岳 丽	监事	22010219680524XXXX	中国	吉林长春	否

注：根据《吉林省天亿投资有限公司章程》第五十六条的约定，天亿投资“不设经营管理机构。公司经营管理委托管理人管理”。因此，天亿投资无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上述人员的说明和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亚东投资的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天亿投资自2009年成立以来，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

（五）信心披露义务人在最近五年之内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亚东投资及天亿投资的说明和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亚东投资最近5年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天亿投资其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受过重大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其他上市公司及金融机构的投资情况

1、亚东投资在其他上市公司及金融机构的投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亚东投资无持有其他上市公司或金融机构5%以上股权的情况。

2、天亿投资及其公司管理人在其他上市公司及金融机构的投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亿投资不存在持有其他上市公司或金融机构5%以上股权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亿投资的公司管理人长白山投资无持有其他上市公司或金融机构5%以上股权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亚东投资和天亿投资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根据我国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亚东投资和天亿投资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签署和履行相关协议的主体资格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均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也没有其他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相关程序

（一）权益变动目的

根据《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说明以及本所适当核查，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有利于改变盛润股份的经营状况，恢复持续盈利能力，减少关联交

易、避免同业竞争，规范上市公司运作。

除换股吸收合并外，根据《重整计划》，莱英达集团作为盛润股份的控股股东，为支持盛润股份的重整，除无偿让渡其持有盛润股份股权的40%共计6,901.76万股A股，用于清偿盛润股份的债务外，另外还需让渡37%的股权共计6,384.13万股A股，由重组方有条件受让。2011年4月25日，盛润股份收到深圳市中院下达的《民事裁定书》，裁定盛润股份《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其中用于由重组方有条件受让的6,384.13万股盛润股份A股股票已经划入盛润股份管理人开立的“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帐户”。根据《重整计划》中关于由重组方有条件受让6,384.13万股盛润股份A股股票的约定，2012年2月8日，莱英达集团与天亿投资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由天亿投资受让莱英达集团让渡的6,384.13万股A股股份。该协议的生效条件之一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因此，本次有条件受让为盛润股份《重整计划》的一部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次吸收合并而换股所取得的股份和有条件受让的股份外，亚东投资与天亿投资目前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进一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对于通过盛润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股份，亚东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天亿投资承诺：“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对于依据《重整计划》及《股份转让协议》受让的6,384.13万股盛润股份A股股份，天亿投资承诺：“自登记结算公司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二）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的法律程序

1、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已履行的程序

（1）2010年9月30日，盛润股份与富奥股份签署《重组意向书》。

（2）2011年7月24日，富奥股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3) 2011年7月25日，盛润股份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预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4) 2011年7月25日，盛润股份与富奥股份签署《吸收合并协议》。

(5) 2012年1月13日，长白山投资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同意盛润股份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富奥股份，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长白山投资受托管理的天亿投资将成为盛润股份的股东。

(6) 2012年1月17日，天亿投资召开股东会，同意依据《重整计划》受让盛润股东让渡的盛润股份6,384.13万股A股，并同意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7) 2012年1月18日，亚东投资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同意富奥股份借壳盛润股份上市，并同意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8) 2012年2月3日，吉林省国资委下发富奥股份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9) 2012年2月8日，富奥股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10) 2012年2月8日，盛润股份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报告书》及其他相关议案。

(11) 2012年2月8日，富奥股份与盛润股份签署《吸收合并协议的补充协议》。

(12) 2012年2月8日，盛润股份与亚东投资、天亿投资及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2、本次有条件受让已履行的程序

(1) 2012年1月17日，天亿投资召开股东会，同意依据《重整计划》受让盛

润股东莱英达集团让渡的盛润 6,384.13 万股 A 股，并同意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2) 2012 年 2 月 8 日，天亿投资与莱英达集团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的上述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需如下法定程序：

- 1、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的批准；
- 2、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和股份转让协议获得盛润股份和富奥股份股东大会的批准；
- 3、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三、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 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

根据盛润股份与富奥股份签署的《吸收合并协议》以及《吸收合并协议的补充协议》，盛润股份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富奥股份。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盛润股份将作为存续公司承继及承接富奥股份的所有资产、负债、业务及人员等，富奥股份的法人资格注销，包括亚东投资和天亿投资在内的富奥股份的股东将换股成为合并后存续上市公司的股东。

(二) 依据《重整计划》有条件受让原股东股份

根据《重整计划》，莱英达集团作为盛润股份的控股股东，为支持盛润股份的重整，除无偿让渡其持有盛润股份股权的 40% 共计 6,901.76 万股 A 股，用于清偿盛润股份的债务外，另外还需让渡 37% 的股权共计 6,384.13 万股 A 股，由重组方有条件受让。2011 年 4 月 25 日，盛润股份收到深圳市中院下达的《民事裁定书》，裁定《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其中用于由重组方有条件受让的 6,384.13 万股盛润股份 A 股股票已经划入盛润股份管理人开立的“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帐户”。

根据《重整计划》中关于由重组方有条件受让 6,384.13 万股盛润股份 A 股股票的约定，2012 年 2 月 8 日，莱英达集团与天亿投资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莱英达

集团同意将其让渡的 6,384.13 万股 A 股以每股人民币 4.00 元、总计人民币 25,536.5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天亿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权益变动前，亚东投资与天亿投资未持有盛润股份的任何股份。亚东投资持有富奥股份14,000万股股份，占富奥股份总股本的12.50%；天亿投资持有富奥股份22,000万股，占富奥股份总股本的19.64%。根据盛润股份与富奥股份签署的《吸收合并协议》及《吸收合并协议的补充协议》，通过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亚东投资将持有盛润股份126,284,393股A股股份，占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盛润股份总股本的9.72%；天亿投资将持有198,446,903股A股股份，占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盛润股份总股本的15.28%；合计持有盛润股份324,731,296股A股股份，占25.00%。

同时，根据《重整计划》和《股份转让协议》，天亿投资将受让由盛润股份原控股股东莱英达集团让渡的6,384.13万股盛润股份A股股份。

至此，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亚东投资将持有盛润股份 126,284,393 股 A 股股份，占比 9.72%；天亿投资将持有盛润股份 262,288,203 股 A 股股份，占比 20.20%；合计持有盛润股份 388,572,596 股 A 股股份，占比 29.92%。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权益变动方式符合的相关法律规定。

四、 相关协议及内容

（一）《吸收合并协议》及《吸收合并协议的补充协议》

盛润股份与富奥股份于 2011 年 7 月 25 日签署了《吸收合并协议》、2012 年 2 月 8 日签署了《吸收合并协议的补充协议》就合并方案；债务处理；过渡期；交割；员工安置；公司章程、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税费；协议的生效及终止和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了约定。协议采用了书面形式，经签署方的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了公章。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协议的签署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该协议系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内容合法、有效，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协议采用了书面形式，经签署方的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了公章。

（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盛润股份与亚东投资、天亿投资及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于 2012 年 2 月 8 日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就利润预测数；盈利预测差异的确定；补偿方式；盈利预测补偿的操作原则；违约责任；争议的解决方式和生效条件进行了约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协议的签署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该协议系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内容合法、有效，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股份转让协议》

莱英达集团与天亿投资于 2012 年 2 月 8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对标的股份的受让条件等进行了约定。协议采用了书面形式，经签署方的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了公章。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上述协议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该协议系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内容合法、有效，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资金来源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亚东投资与天亿投资拟以所持有的富奥股份之 32.14% 股权与上市公司换股，不涉及收购资金的支付，因此不存在收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借贷以及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况。

本次吸收合并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拟以所持有的富奥股份 32.14% 的股份认购上市公司新增股份，不涉及收购资金的支付，因此不存在收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借贷以及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况。

本次有条件受让中，天亿投资需支付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 25,536.52 万元。该部分转让价款来自于天亿投资股东的借款，其中长白山投资、厦门恒兴集团有限公司和吉林市广业投资有限公司已出具相关借款承诺，且不要求天亿投资以其持有/即将受让的盛润股份之股份作为本次借款之担保。因此，不存在天亿投资的资金来源不合法情形，不存在利用本次权益变动以上市公司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况。

六、 后续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说明，除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增持股份和有条件受让股份外，亚东投资与天亿投资

目前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进一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计划。根据《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说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的后续计划如下：

（一）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重大改变或调整计划

目前，盛润股份已经按照《重整计划》完成了资产的变价以及债务调整和清偿工作，亟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注入具有盈利能力的优质资产以恢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水平。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盛润股份主营业务将变更为汽车零部件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环境系统、底盘系统、制动和传动系统、转向及安全系统、电子电器、发动机附件及其他等七大类汽车零部件产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和有条件受让 6384.13 万股 A 股股份外，亚东投资与天亿投资无其他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盛润股份主营业务或者对其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或方案。

（二）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和有条件受让6384.13万股A股股份外，亚东投资与天亿投资无其他在未来12个月内对盛润股份或其子公司的资产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三）调整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亚东投资与天亿投资将根据盛润股份主营业务转变情况和资产置入后公司的经营管理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对盛润股份目前的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亚东投资与天亿投资与其他股东之间未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

（四）公司章程修改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盛润股份将根据收购后的实际情况及股东提议，按照《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与备案手续。但不存在信息披露人拟对可

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情况。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做出重大变动及具体内容

根据《吸收合并协议》和《吸收合并补充协议》，自交割日起，盛润股份的原有员工由莱英达集团依法负责安置，并由莱英达集团承担解除劳动合同的费用及其他任何可能由此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经济补偿金）。

盛润股份及其现有员工已与莱英达集团签署《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员工与深圳市莱英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后人员安置的协议》。该协议的主要内容为：在《吸收合并协议》所约定的全部生效条件得以满足后，自交割日起，员工与盛润股份之间的劳动关系自动解除，莱英达集团将与员工签署用人单位由盛润股份变更为莱英达集团的新劳动合同（以下称为“新劳动合同”）。莱英达集团将承担该协议项下与劳动关系的解除及重新建立有关的一切费用，及任何可能由此产生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经济补偿金)；盛润股份无需就此承担任何费用；员工将放弃与劳动关系解除有关的向盛润股份的任何主张和要求。若部分员工拒绝与莱英达集团签署新劳动合同，盛润股份依法应向其支付的经济补偿金将由莱英达集团承担；同意与莱英达集团签署新劳动合同的员工，其在盛润股份的工作年限将与其在莱英达集团的工作年限合并计算。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亚东投资与天亿投资无其他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六）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调整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亚东投资和天亿投资没有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七）业务和组织结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变为汽车零部件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上市公司作为存续公司将承继及承接富奥股份的所有资产、负债、业务及人员等。因此，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组织架构将以富奥股份现有的组织架构为基础进行调整。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亚东投资与天亿投资尚无其他对盛润股份业务和

组织结构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后续计划和安排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的全体股东利益上述后续计划和安排，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七、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亚东投资直接和通过天亿投资间接控制盛润股份29.92%的表决权，成为盛润股份的控股股东，将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上遵循与控股股东“五分开”原则，遵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

为了进一步确保上市公司的独立运作，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了与上市公司实行“五分开”的承诺函，承诺在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与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保持相互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经就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作出了相应安排，并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进行了披露。

（二）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无主营业务，亚东投资及其关联企业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变更为汽车零部件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转向及安全系统、制动和传动系统、发动机附件系统、环境系统、底盘系统、汽车电子及其他等七大类汽车零部件产品。

为了从根本上避免和消除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侵占上市公司商业机会和形成同业竞争的可能性，亚东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之承诺函》，承诺内容为：“针对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拟从事或实质性获得上市公司同类业务或商业机会，且该等业务或商业机会所形成的资产和业务与上市公司可能构成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本公司将不从事并努力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以避免与上市公司的业务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此外，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市场份额、商业机会及资源配置等方面可能对上市公司带来不公平的影响时，本公司自愿放弃

并努力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放弃与上市公司的业务竞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将不存在潜在同业竞争。

（三）关联交易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审批程序进行了规定，在相关的财务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原则、程序、回避措施、审查审议程序、决策权限、信息披露、执行等进行了详尽的规定。上市公司对关联交易的控制能够有效防范风险，保护公司财产安全。

根据《重整计划》和《股份转让协议》，天亿投资将有条件受让由莱英达集团让渡的、盛润股份管理人临时持有的盛润股份 6,384.13 万股 A 股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 9 月修订）10.1.6 条规定，天亿投资视同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故本次吸收合并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变更为汽车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上市公司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会发生持续性的关联交易。

为了规范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的关联交易，维护盛润股份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亚东投资与天亿投资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为：“就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盛润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不通过与盛润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盛润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如违反上述承诺与盛润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盛润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由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经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在变动报告书中披露的关联交易外，信息

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的关联交易，且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做出了相应的安排。

八、与上市公司的重大交易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没有与上市公司发生如下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3,000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交易；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过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50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其他任何类似的安排；

（四）除《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的之外，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九、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自查，自盛润股份停牌日（2010年5月18日）前六个月至《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挂牌交易股份的行为。

十、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经本所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进行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经按照相关规定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表，相关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及相应附注、说明均作为《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备查文件，可于深交所和上市公司住所备查。

十一、其他重大事项

经本所核查，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及财务顾问的声明，《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做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为本次权益变动签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法律障碍。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

（此页无正文，为《吉林良智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吉林良智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_____

张嘉良

律师：_____

王丽娜

律师：_____

刘 淼

签署日期：2012年2月8日